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所定義詞彙於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成員。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於成員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如屬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名列成員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透過面交、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該回條不影響股東出席該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5. 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透過面交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填妥及交回該回條不影響股東出席該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